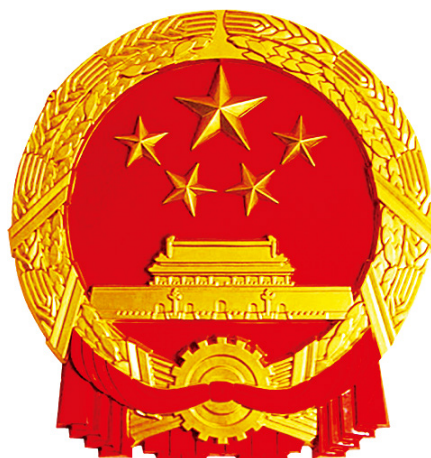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

HONGHE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236期）

准印证号（53）Y000177

红河州人民政府 公报

2024 年 第 3 期

(总第 236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罗 萍

主 任 黄 杰

副 主 任 杨 帆 杨 峻

萧崇斌 杨克平

赵健忠 李庭富

吴 鹏 王明杰

羊劲松 普传锋

杨永生 杨 海

肖 鑫 程雅欣

郭星海 张 谦

赵洪伟

编 委 李 莹 王彬薪

代云强 邹 员

苏 鹏 朱 颖

刘煜峰 张纯伟

胡杰钦 张福贵

刘 军 李家俊

黄婷婷

主 编 杨 帆

副 主 编 普传锋

传达政令 政务公开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3)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3 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5)
-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23 条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6)

人事任免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唐举顺等十六名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16)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邓海江等四名同志任免职
的通知 (17)

县市规范性文件

石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屏豆腐 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
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8)

编印单位: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蒙自市天马路红河州政府
办公楼 B 座 114 室

电话:(0873)3725557

传真:(0873)3743143

邮政编码:661199

发送对象:

州级有关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法院、检察院、图书馆、档案馆、政务服务大厅和乡镇、街道、村委会、社区;省级有关单位;省内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外各自治州。

印刷单位:

云南省个旧市印刷厂

印刷日期:

2024 年 4 月

印数:

3000 册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红政办发〔202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已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计划

根据州委、州政府2024年的总体工作部署,结合当前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及政府立法工作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聚焦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改革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各项中心工

作,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到政府立法全过程,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推动红河高质量发展、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突出立法重点

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围绕“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中央精神、体现时代特点、突出红河州特色、反映人民意愿。遵循立法程序,严守立法权限,避免越位立法、重复立法、盲目立法。坚持开门立

法,广泛听取意见,扩大社会公众参与立法的覆盖面和代表性,推进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

三、立法计划内容

(一)单行条例、地方性法规

1.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气象条例》修正调研、修正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2.开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城市管理条例》修正调研、修正案起草、论证、听证、审查等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3.开展《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林业条例》废止的有关工作,适时报州人大常委会审议;

4.启动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立法工作;

5.开展哈尼长街宴传承保护立法调研工作。

(二)政府规章

1.开展《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行政裁决程序

规定》的制定工作;

2.开展红河州古树名木保护立法项目的立法前期调研工作。

四、强化立法组织协调

始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重大部署、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切实加快工作节奏,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工作任务。拟年度内制定、修正的项目要尽快完成起草和审查工作,按照程序报请州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或者审议;拟预备审查的项目要抓紧调研、加快起草,适时提出立法草案;具体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计划的项目,须报州人民政府同意。对于时间要求紧迫的重大立法项目,州司法局要提前介入、加快推动,做到程序不减、标准不降、无缝衔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的通报

红政办函〔2024〕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3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县市

优秀等次:蒙自市、个旧市、建水县、开远市。

良好等次:泸西县、屏边县、河口县、元阳县、绿春县、红河县、石屏县、金平县。

合格等次:弥勒市。

二、州级单位

优秀等次:州卫生健康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供销合作社、州应急局、州教育体育局、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气象局。

良好等次:州林草局、州水利局、州消防救援支队、州文化和旅游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农业农村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州能源局、蒙自经开区红河综保区管委会、自贸试验区红河片区管委会、州公安局。

合格等次:州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州级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扛牢扛实安全生产责任,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十大行动”,落细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州高质量发展。

非实地考核单位以报送州督查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成绩和结果为准,不再单独通报。

2024年3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23条措施任务清单的通知

红政办函〔2024〕3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23条措施》,推进全州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23条措施任务清单印发你们,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在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营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推进,州司法局负责统筹推进行政立法、行政执法、法治宣传、法律服务有关工作,州法院、州检察院负责推动落实司法保障有关工作,其他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本系统、本领域有关工作。

二要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落实。各责任单位要结合职能职责,压实责任,狠抓落实,稳妥有序开展有关工作。

三要严格考核评估。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措施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法治建设成效考核。

各县市和州级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请于2024年6月20日前和12月20日前将报州司法局。

联系人:周志杰,电话:3197008。

邮箱:hhzsfjzdydck@163.com。

2024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贯彻落实"云南省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质 23 条措施"任务清单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1 | 一、开展涉企案卷四大类法治化营商环境源头治理 | (一)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 对涉企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裁决 7 类执法案卷进行评估,对存在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和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等情形的进行深度排查复盘。 | 组织涉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案卷主要依照《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的通知》进行评估;其他案卷着重从执法主体是否适格、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权利义务告知是否到位、自由裁量权是否适当、救济途径告知是否准确等角度进行评估,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进行全面倒查和源头治理。 | 州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 每年 6 月底前完成 | |
| 2 | | (二)开展行政调解案卷评查 | 对政企纠纷案卷进行评估,对因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办事、乱作为、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形引发矛盾纠纷的进行深度排查复盘。 | 组织涉企行政调解案卷评查,着重从调解主体是否适格、依据是否充分、程序是否合法、权利义务告知是否到位等角度进行评估,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进行全面倒查和源头治理。 | 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水利局、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州林草局、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每年 12 月底前完成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3 | 一、开展涉企案卷四类大案卷评查，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源头治理 | (三)开展行政复议案卷评查 | 对因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等被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违法的涉企案件进行评估,对发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进行处理。 | 结合行政复议案卷评查标准,开展涉企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强化行政复议监督职能,对发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进行处理。 | 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 |
| 4 | | (四)开展司法案卷评查 | 对涉企长期未结诉讼案件、行政机关败诉行政案件、行政检察案件进行评估,对行政检察机关未履行行政强制执行、负责人出庭应诉、反馈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等义务的进行深度排查复盘。 | 依照省高院、省检察院有关案卷评查的要求,积极开展涉企司法案卷评查,对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营商环境案件进行全方位倒查和源头治理。 | 州法院、州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每年12月底前完成 | |
| 5 | 二、开展监管执法六个专项行动,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 (五)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 | 聚焦政务守信践诺,开展拖欠企业账款专项清理行动,坚决纠正“新官不理旧账”、“击鼓传花”等政务失信行为。 | 组织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排查核实本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欠款的情况并建立台账,州级部门要排查核实本单位及所属单位拖欠情况并建立台账。各县市、州级各相关部门要对照台账逐一细化落实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无分歧欠款原则上发现一起清偿一起,确有困难的明确还款计划,做好与企业对接协商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及州级相关部门要督促拖欠主体主动与债权企业对接,梳理底数清单,校对、核实欠款金额,结合地方财力协商签订偿还协议。对有分歧欠款,推动加快协商解决或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州清欠办将定期通报化解进展情况,对进展缓慢的县市及单位将进行通报,并要求作出具体承诺,限期办结。 | 州工业和信息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底前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6 | 二、开展监管执法六项专项行动，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 (六) 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 聚焦保护经营主体平等准入,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持续清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领域隐性门槛。 | 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审查制度,对所有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并全部进入全省已建成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透明化管理、阳光交易。招标(采购)人在发布招标文件前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不予发布招标文件;各行政监管部门加强对招标文件的公平竞争审查;各级交易中心加强进场交易信息发布核实验,进一步清除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设置的各类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 | 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底前 | |
| 7 | | (七)开展“双反”执法专项行动 | 聚焦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开展“双反”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违法行为,以及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 推进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规范市场领域行政执法,加强反垄断线索排查,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在发挥“双反”执法专项行动成果的基础上,推动“双反”工作取得新成效。 |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底前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8 | (八)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 | 聚焦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突出问题。 | 积极总结“红河州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整治行动”取得的成效,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州司法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 9 | 二、开展监管执法六个专项行动,整治营商环境突出问题 | (九)开展文化旅游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 聚焦文化旅游业规范发展,开展文化旅游业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 推进“红河州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走深走实,进一步规范文化旅游市场行政执法,加大全州旅游市场违法行为查处。 | 州文化和旅游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底前 | |
| 10 | (十)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监管专项行动 | 聚焦乡村振兴强化法治保障,开展农业农村领域执法监管专项行动,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 | 开展农资质量、品种保护、耕地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屠宰监督、渔业渔政、农业机械等方面的农业农村领域执法,切实维护农业生产经营秩序。 | 州农业农村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2024年12月底前 | | |
| 11 | 三、推进司法保障五项重点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 (十一)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清理 | 联合清理立案后长期搁置的涉企案件,对既不依法推进诉讼程序,又不及时依法撤销的“挂案”加大监督力度,2023年清理化解率达到85%以上,并逐年提升清理化解率。 | 全面清理长期未结的涉企案件,深入研判,多措并举,有效提升清理化解率,在确保清理化解率不低于2023年85%的基础上,逐年提升清理化解率。 | 州法院、州检察院按照职责分工 | 每年12月底前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12 | | (十二)严格依法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 | 完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建立巡回检查组,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等手段,促进涉案企业整改合规、守法经营、预防再犯。 | 积极落实州检察院、州国资委、州财政局、州工商联等17个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的《关于建立红河州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促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 | 州检察院、州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 | 长期坚持 | |
| 13 | 三、推进司法保障五项重点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 (十三)提升涉企案件审判质效 | 对超过18个月未结的案件实行法院领导包案负责制,在有效化解长期未结案件。在全省法院开展“提质增效创一流”活动,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66天,涉企合同纠纷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111天。 | 紧盯重点案件,消灭长期未结案件,实行长期未结案定期通报,分管领导、庭室负责人亲自抓分管部门、本部门的长期未结案,定期研讨、定措施、问实效,确保应清尽清。 | 州法院 | 长期坚持 | |
| 14 | | (十四)提升涉企生效裁判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实际到位率 | 及时发放涉企执行到位案款,及时恢复企业家信用。对企业被查封财产灵活运用处置方式,增强查封资产流动性。实现每年无新增长期未发执行案款,全省法院终本(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 完善“立、审、执、破”衔接机制,构建各环节相互衔接工作格局。对执行中发现的长期停摆、资不抵债的僵尸企业,依法纳入破产程序处理,净化市场环境。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人权影响,合理选择执行财产,杜绝超标的查封。灵活采取查封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使查封财产能够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 | 州法院 | 长期坚持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15 | 三、推进司法保障五项重点工作,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 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 | 完善破产审判工作机制,依法支持市场化债务重组,综合运用重整、和解等手段推动企业再生,稳妥推进完成保交楼涉及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各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其辖区法院破产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730天,破产申请审查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不超过55天。 | 全面推进破产审判专业化和规范化,打造业务精良,能力出众的专破破产审判队伍。依托“党委领导保障、政府统筹协调、法院主导实施”的府院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稳妥推进完成保交楼涉及破产案件的审判工作。与破产管理人同频共振,依托“一网两平台”,高效利用“微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破易云”等网络平台。推进落实《红河州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简化破产案件审理程序操作规程(试行)》,全面提升破产案件审判质效。 | 州法院 | 长期坚持 | |
| 16 | 四、建好用好五个信息平台,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智慧化水平 | (十六)建设用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健全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网格化监管体系。 | 依托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程电子见证交易活动,交易过程在线监督,交易信息在线获取。强化招标投标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健全招标投标监督管理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及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对招标投标领域违规违纪、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畅通公共资源交易投诉举报渠道,提升投诉举报处理质效,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州发展改革委、州政务服务局(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州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17 | | (十七)建设用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 升级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强化信息数据共享互联。推进全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以及社会共治平台建设。 | 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运用培训,督促指导各成员单位规范录入信息数据,切实向省级做好问题反馈,全面推广运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 州市场监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18 | 四、建好用好五个信息平台,提升法治化水平 | (十八)建设用好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管平台 | 依托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管平台,逐步实现省、州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决定实时推送及执法信息网上公示。 | 配合做好云南省“区块链+行政执法和监管”平台项目建设,并推广运用,实现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及执法信息网上公示,提升行政执法工作质效。 | 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19 | | (十九)建设用好智慧法院平台 | 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打造多元解纷、在线诉讼、司法公开等一站式服务体系,完善诉讼服务平台功能,提高案件审理智能化、协同化水平。开辟民营企业绿色通道,提高民商事案件送达效率。 | 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和推广。将当场立、网上立、自主立、就近立作为工作重点,不断完善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音视频在线调解,规范12368服务热线接听服务,全力打造“厅网线巡”为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为当事人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 州法院负责 | 长期坚持 | |
| 20 | | (二十)建设用好云南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 以云南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载体,采用智能化服务+人工服务的方式,满足企业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 | 积极推广运用云南中小企业公共法律服务线上平台,鼓励全州执业律师积极参与各类法律服务活动,配合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做好“智能化服务+人工服务”的法律服务工作,充分发挥律师资源开展法律服务,全面提升服务效能,优化服务模式,推进法律资源共享。 | 州司法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21 | 五、创新三项工作机制,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 (二十一)创新协调沟通机制 | 积极探索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部门之间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机制、跨部门跨区域办案协作机制、数据资源共享和跨部门业务流程衔接办理工作机制等,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效。畅通执法、司法、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之间的监督反馈渠道,及时回应解决群众、企业反映的问题。完善民营企业评议政府职能部门工作机制。深化工商联与政法机关“1+N”沟通联系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困难诉求的渠道。 | 加强各有关部门协作联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深化工商联与政法机关“1+N”沟通联系机制,及时回应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 | 州法院、州检察院、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审计局、州信访局、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 22 | | (二十二)创新“政企联动”机制 | 组织法律服务机构与2—3家本土大型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项目化、组团式、互动式优化拓展法律服务,打造“云企走出去”精品法律服务品牌。建立企业办理领事认证和附加证明书应急服务“绿色通道”,协助云企办理海外招投标和招商引资等重大项目文书快速认证,为来滇投资外国企业申办文书认证提供政策指导。建立营商环境公职人员和企业人员普法清单,将法治化营商环境融入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提升法治宣传质效。 | 积极推广运用省级创新成果,推进我州涉外法律服务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规范外籍专家和务工人员来华邀请函核发和因公临时出国(境)审批服务,稳妥处置各类涉外案(事)件,做好领事保护协助工作,维护我州企业、公民在境外及外国公民、企业在我州的正当权益。扎实开展基层大走访,强化普法宣传,认真收集企业诉求,全面做好民营企业服务。 | 州司法局、州外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续表)

| 序号 | 行动内容 | 重点任务 | 任务清单 | 措施清单 | 责任部门 | 时限清单 | 备注 |
|----|--------------------------|-----------------|---|---|-------------------|------|----|
| 23 | 五、创新三项工作机制,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 | (二十三)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机制 | 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制定完善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依法慎重实施行政强制,特别是对不涉及安全生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经营主体轻微违法、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2023年省直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制定并公布行政裁量权基准,重点行政执法部门全部制定并公布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全面落实《云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按照《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积极推进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行政执法量权基准制定工作。加大行政执法法突出问题整治力度,切实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州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 | 长期坚持 | |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唐举顺等十六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唐举顺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廖泽芳 任红河州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州商务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王哲枫 任红河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闻张平 任红河州检验检测院院长,免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胡原波 任红河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免去红河州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职务;

王晓伊 任红河州数据发展中心主任(事业单位副处级);

徐大全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一鸣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挂职期至2025年8月);

李熙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二级调研员;

王立智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金顺 任红河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王瑜 免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毕秀丽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赵华旺 免去红河州公安局副局长、交通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杨为文 免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张啸林 免去红河州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任二级调研员。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红河州人民政府关于邓海江等四名同志 任免职的通知

红政任〔202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各委、办、局:

经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邓海江 任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州数据局局长(正处级,试用期一
年),免去红河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
局长职务;

赵学来 任云南弥勒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李春林 任红河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孙 伟 任红河州检验检测院副院长(事业单位
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屏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屏豆腐 石屏豆腐皮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石政规〔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屏豆腐 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 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有效保护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和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申请、使用和管理,确保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的品质与特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是指,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2年第218号公告确定的石屏县9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生产和

质量技术要求的豆腐、豆腐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从事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生产经营和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设计、制作、印刷、使用的企业和个人。

第四条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所有权属于石屏县人民政府,合法使用人为经省知识产权局公告核准使用专用标志的生产者。禁止任何企业和个人未经核准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负责对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县市场监管局为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

同做好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申报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内生产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且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

(二)按照相应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

(三)建立起质量管理体系,有完整、可追溯的产品质量档案。

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近三年被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不得申请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七条 申请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书》；

(二)《地理标志产品石屏豆腐》《地理标志产品石屏豆腐皮》产品地方标准；

(三)县市场监管局出具的产自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范围的证明；

(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合格的质量检验报告；或者近2年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2次以上合格的检验报告；

(五)生产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六)产品包装和标识标签样本。

申请人应当保证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对经查实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申请人,3年内

不得申请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第八条 申请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程序：

(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受理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材料,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实地审查,出具产地核验报告,并上报州市场监管局。

(二)州市场监管局收到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形式审查,上报省知识产权局。

(三)申请材料经省知识产权局审核核准后公告,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

(四)申请人经省知识产权局核准公告后,方可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获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第三章 使用和保护

第九条 任何企业和个人,未经核准不得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由生产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图案,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名称,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代号或者批准公告号等组成。经核准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应在专用标志的指定位置标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同时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并在产品标签或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的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代号或批准公告号。

第十条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下载基本图案矢量图。该专用标志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专用标志的图案形

状、构成、文字字体、图文比例、色值等。

第十一条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标示方法：

(一)采取直接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等方式将专用标志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包装、容器、标签等上；

(二)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上；

(三)使用在广播、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包括以广告牌、邮寄广告或者其他广告方式为专用标志进行的广告宣传；

(四)使用在展览会、博览会上,包括在展览会、博览会上提供使用专用标志的印刷品及其他资料；

(五)将专用标志使用于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等互联网载体上；

(六)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第十二条 获准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名称和专用标志的生产者,在产品包装、标识、广告、说明书上使用专用标志时,不得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将专用标志的使用权转让、转借、出租、出售等。

第十三条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属于质量标志,任何企业和个人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不得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

第十四条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的质量检验由具备相应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负责,不定期进行抽检。

第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对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 technology 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生产者应按相应质量技术要求、标准和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质量特色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并建立生产、销售台账记录等。

第十七条 获准使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按照法定程序报省知识产权局核准,注销其专用标志使用资格,停止其使用专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一)未按相应标准和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

(二)2年内未使用专用标志的；

(三)存在制假售假等重大违法行为的；

(四)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整改仍不合格的；

(五)企业已经被吊销或注销的；

(六)其他应依法停止使用专用标志的情形。

第十八条 生产者、销售者伪造、冒用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由县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从事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的工作人员弄虚作假、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或泄露他人商业秘密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石屏豆腐皮包括豆腐皮、豆腐皮丝、豆腐皮结。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0日起施行,2013年10月1日施行的《石屏豆腐、石屏豆腐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由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州政府、州政府办公室文件，部门规范性文件，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等。

《红河州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红河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www.hh.gov.cn。

主管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红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科

地址：红河州蒙自市天马路67号

邮编：661199

电话：（0873）3725557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支付宝小程序



红河州人民政府网
微信公众号：hhzrmzfw

